



國民法官案件鑑定證據 調查實務

林蕙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專庭審判長

目次	壹、鑑定前、後會議 貳、鑑定證據調查聲請及證據裁定	參、鑑定證據調查程序 肆、結 論
----	------------------------------	---------------------

鑑於國民法官案件就鑑定程序及鑑定證據調查規範與刑事訴訟法有異，證據調查方式因應卷證不併送制度亦需別有考量，本文爰自實務角度出發，就國審案件於審判中始為鑑定者，於準備程序裁定命為鑑定後，直至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階段，其鑑定證據調查規範與實務運作提出介紹¹。

壹、鑑定前、後會議

為使審、檢、辯及鑑定人就鑑定事項有共同直接溝通討論之機會，提高各方共識、化解認知歧異，避免不必要之重複鑑定，減少各方相互往覆詢答之時間耗費，促進鑑定證據調查程序之流暢，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規範有「鑑定前、後會議」可供國審案件鑑定程序運用。

一、鑑定前會議

施行細則第108條第1項規定：「法院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認有必要者，得於實施鑑定前，召集檢察官、辯護人與鑑定人共同討論下列事項：一、確認命為鑑定之事項及所欲詢問之問題內容與重點。二、確認實施鑑定之專業能力及運用之原理、方法。三、提供鑑定基礎資料之項目與範圍。四、其他關於實施鑑定之必要事項。」實務作法上，法院得於鑑定前會議就上述事項確認完畢後，再正式發函與鑑定人或受囑託機關進行鑑定。以下分述鑑定前會議允宜處理之事項。

(一) 確認命為鑑定之事項及所欲詢問之問題內容與重點

1. 鑑定事項與鑑定命題之明確化

實務上常見聲請鑑定之檢、辯（下稱「聲請人」）提出某鑑定命題，惟鑑定人不解該鑑定命題用詞具體指涉之涵義²；又或聲請人所欲鑑定事項，以鑑定人之專業觀之，尚須提供明確之操作型定義始能進行鑑定³；抑或聲請人僅能白話描述其希望得到何種事項之解答，但未有將其問題聚焦為完整鑑定命題之能力。凡此涉及鑑定事項及鑑定命題理解歧異之問題，均宜在鑑定前會議中，透過審、檢、辯及鑑定人四方直接溝通先行釐清。此在國審案件常見進行精神鑑定、量刑前調查／鑑定，惟我國針對此等鑑定並無統一標準鑑定命題之情況下，尤具實益。

2. 以不同前提事實送鑑之確認

施行細則第110條第1項及其立法理由，允於檢、辯就鑑定依據之基礎事實為不同主張，而雙方各自主張事實即為本案重要爭點之際，法院得分別根據雙方主張之事實關係設定條件，請鑑定人說明於不同前提條件下是否影響其鑑定意見，亦即以檢、辯雙方各自主張之前提事實委託鑑定，以減少嗣後之補充鑑定。

3. 鑑定之必要性及範圍

(1) 精神鑑定

鑑定前會議中，審、檢、辯三方得以直接向鑑定人再次確認鑑定必要性相關事項，以排除依鑑定人專業觀之顯無必要之鑑定，此於我國實務未採「入口鑑定」之現狀下，容有實益。此外，被告有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者，倘符於刑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得定5年以下期間施以監護之規定，是就刑法第87條所定前開事由之存否，亦應一併討論是否列入鑑定範圍，以減少日後補充鑑定之可能。

(2) 量刑前調查／鑑定

司法院於2021年間公告「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版）——刑法第57條第4、5、6款篇」（下稱1.0版手冊），就針對刑法第57條第4、5、6款事項所為量刑前調查／鑑定，例示其建議之調查評估事項。惟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共有10款及「一切情狀」，且各款內容並非截然二分⁴，故1.0版手冊內容固僅包含該條第4、5、6款事由，惟得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之事項並非以此為限。審、檢、辯於鑑定前會議中，應再次確認委鑑範圍，及鑑定人就委鑑事項進行鑑定之專業能力⁵，以杜爭議。

(二) 確認實施鑑定之專業能力及運用之原理、方法

為減少檢、辯於鑑定結論產生後，嗣就鑑定人專業能力及鑑定原理、方法為爭執，檢、辯於鑑定前會議可就此部分事項先予確認。惟鑑定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尚須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3項「證據能力前提要件」之規定為檢視，其中即包括該原理及方法於鑑定過程中是否確實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檢、辯於鑑定前會議就鑑定人專業能力及所運用原理、方法之同意，並未排除其嗣後爭執該鑑定證據證據能力之可能。

(三) 提供鑑定基礎資料之項目與範圍

1. 僅供鑑定使用之基礎資料，毋庸提出證據調查聲請

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0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暨其立法理由所示，鑑定人得請求法院蒐集或調取實施鑑定所需資料，倘該資料為

檢、辯持有或保管者，得由法院促請持有或保管之人提供。實務作法上，審、檢、辯可於鑑定前會議向鑑定人確認鑑定所需基礎資料清單，並當場確認三方各自負責取得並逕向鑑定人提交之資料項目。檢、辯於向鑑定人提交資料前，應先將該資料向對造開示；法院向鑑定人提交資料前，則應先通知檢、辯閱覽資料。經檢、辯雙方確認無誤後，即可各依議定方式、時程向鑑定人提交。

施行細則第104條第2項規定，鑑定人據以鑑定之資料「包括特定領域之專家於一般情形合理可信賴為鑑定基礎者，不以經法院裁定於本案審判程序調查之證據為限。」是以，檢、辯就其所提出僅單純為供鑑定使用，而非意在於審判期日中獨立作為人證、書證、物證調查之鑑定基礎資料，均毋庸先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54條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證據調查聲請。法院遇此情形，即應先與聲請人確認其等所聲請調查之各該證據項目實際用途，倘確認僅係為供作為鑑定基礎資料使用者，即得依施行細則第161條第4項之規定曉諭其撤回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

2. 限制使用及揭露之資料確認

施行細則第102條立法理由第6點揭示，被告認鑑定所需特定基礎資料對其不利而不願提供者，本無主動配合提交之義務，惟法院認因鑑定而確有必要者，仍得依法對被告為鑑定留置強制其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